在的士車廂內自願安裝車廂攝錄機的一般指引

引言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於 2025 年 10 月 27 日發出最新版本的《使用閉路電視監察指引》及《使用無人機和車廂攝錄機指引》，以協助資料使用者在運用科技的同時確保個人資料私隱獲得保障，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下稱「《條例》」) 的相關規定。參照上述發出的新指引，運輸署已更新本指引，以便讓自願在的士車廂內安裝車廂攝錄機之的士車主(包括代理人)/司機作參考之用。本指引並非法律文件，也不提供任何法律意見。的士車主、司機或其他相關人士應自行參閱有關法例條文，如有需要可就法例要求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2. 就本指引而言，「車廂攝錄機」(又稱「行車記錄儀」) 一詞是指設置或預先安裝在車廂內，面向車內及/或面向車外的攝錄機，用作記錄車廂內外的情況，而面向車內的攝錄機可能配備錄音功能。

在的士車廂內安裝車廂攝錄機的目的

3. 一般來說，在的士車廂內安裝車廂攝錄機的目的，是為的士司機及乘客提供安全的乘載環境，包括：

- 偵察及防止罪案發生；
- 減低受罪行侵擾的顧慮；及
- 協助警方調查在的士車廂內發生的罪案及可能導致的其他意外，以及交通事故等。

遵守相關的法例

4. 由於車廂攝錄機具有收集個人資料的功能，其使用須遵從相關的法例要求。作為資料使用者，的士車主/司機在的士車廂內安裝或使用車廂攝錄機收集個人資料時，必須遵從《條例》的規定。

車廂攝錄機的安裝位置

5. 為保障行車及乘客的安全，車廂內車廂攝錄機的安裝位置不可阻礙司機駕駛行車視線及影響車輛的正常操作 (例如裝置不可安裝於在汽車安全氣囊運作範圍之內)，並須確保安裝穩固及沒有突出鋒利部份以致對司機或乘客構成危險。

的士車主/司機作為資料使用者的責任

收集個人資料

6. 的士車主/司機作為資料使用者，有責任按《條例》要求，在進行車廂攝錄機錄像收集乘客個人資料前，即接受乘客租用起錶時，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清楚告知乘客下述情況：

- 乘客是身處被錄影的環境；
- 車廂攝錄機的攝錄裝置的位置，例如鏡頭及收音的咪高峰等；及
- 車廂攝錄機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即上文第 3 段所述的目的)，以及該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如適用)。

7. 面向車內的攝錄機通常用於監察車廂，並可能配備錄音功能。這些攝錄機錄影的片段很有可能拍攝到司機及乘客的容貌，而錄音亦很有可能記錄車內進行的對話。若無告知相關人士，持續攝錄車廂內司機及/或乘客可被視為侵犯個人私隱。如果這些錄影片段被濫用，例如未經乘客同意向公眾披露，有關乘客便可能要承受損害。因此，的士車主/司機作為資料使用者應就持續攝錄（特別是同時錄影和錄音時）提供充分理據。

車廂攝錄機的影像保安及保存

8. 的士車主/司機作為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車廂攝錄機及錄影片段的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或意外的查閱（包括實體及透過網絡遙距方式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9. 車廂內的攝錄影像在任何時間均須安全保管。不論是靜態儲存或傳輸過程期間，車廂攝錄機錄影片段應以加密方式儲存。如果錄影片段儲存在雲端，的士車主/司機作為資料使用者，有責任確保雲端服務供應商能夠提供足夠保安措施。此外，的士車主/司機亦應確保存放車廂攝錄機錄影片段的儲存裝置的地方有足夠保安措施，並備存紀錄簿記錄車廂攝錄機及儲存裝置的查閱紀錄，以及錄影片段的傳送及轉移。

10. 此外，的士車主/司機作為資料使用者亦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11. 為減低車廂攝錄機的錄影片段被濫用的風險，的士車主/司機應制訂個人資料保留政策，規定合理的保留期限，並在沒有事故發生或沒有收到事故報告的情況下，適時刪除含有個人資料的錄影片段。

使用車廂攝錄機收集的資料

12. 透過車廂攝錄機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影像及/或錄音)只可用於上文第 3 段所述的目的。如無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13. 為施行上文第 3 段所述的目的，警方及其他法定執法機構可向的士車主/司機提出查閱車廂攝錄機資料的要求。的士車主/司機有責任盡快回應這些要求。

14. 資料當事人可要求的士車主/司機披露車廂攝錄機所攝錄的資料，但此等要求必須以書面提出，並提供充分的資料(例如乘坐該

的士的具體日期和時間)及身分證明(可包括相片以證明他們是有關被攝錄的當事人) 。

15. 的士車主/司機應確定查閱資料要求者的身份。如有懷疑，的士車主/司機可請查閱資料要求者提供其身份證明。如的士車主/司機不能合理地確定資料當事人的身份或查閱資料要求者與資料當事人之間的關係，的士車主/司機須拒絕依從該查閱資料要求。

委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資料處理者)

16. 作為資料使用者，的士車主/司機如委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管理車廂攝錄機所收集的資料，則該服務供應商會擔當「資料處理者」的角色。

17. 就個人資料而言，資料處理者是指代的士車主/司機按特定指示處理資料的人(的士車主的僱員除外) 。

18. 的士車主與資料處理者之間必須簽訂正式書面協議。協議須訂明資料保安安排、保存時間、刪除資料指示、查閱資料要求，以及終止協議安排，並確保資料處理者在處理有關個人資料時，須遵守一切相關的法例規定。

車廂內指示標誌的安排

19. 相對於高載客量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例如鐵路及巴士），身處專屬車廂（例如的士車廂）的客運車輛乘客，一般而言對車程中的私隱有更高期望。因此，的士車主/司機作為資料使用者，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通知乘客車廂內設有車廂攝錄機及其功能，並以合法及公平的方法收集個人資料。所有安裝了車廂攝錄機的的士，其的士車主/司機都應於車廂內接近安裝車廂攝錄機的當眼位置展示下文第 21 段下的標誌。除了遵從上文第 6 段的告知規定外，如的士司機認為必要或適當，亦可口頭提醒乘客車廂內車廂攝錄機正在運作。

20. 展示標誌的位置須盡量避免受到任何遮擋，並且盡可能讓乘客上車前或上車後均可清楚看到。

21. 　　的士車主/司機的姓名及聯絡資料須載列於標誌內的空位部份。聯絡資料可以是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網站。

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車廂攝錄機告示範本貼紙。

參閱相關資料

22. 　　作為資料使用者，的士車主/司機應在的士車廂內安裝及使用車廂攝錄機前，參閱本指引附錄內列出的相關參考資料。

免責聲明

本指引所載的資訊和建議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條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有關《條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直接參閱《條例》的本文或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查詢。運輸署並沒有就本指引內所載的資訊和建議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

運輸署
2026 年 1 月

附錄

參考資料：

1.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在附表 1 列明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2.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刊發《使用閉路電視監察指引》

3.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刊發《使用無人機和車廂攝錄機指引》

4.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刊發《雲端運算指引》

5.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刊發《擬備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指引》

6.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刊發《外判個人資料的處理予資料處理者資料單張》

7.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指明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8.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刊發《資料使用者如何妥善處理查閱資料要求及收取查閱資料要求費用指引》